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簡歷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							
	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1	2	3	口試						
姓名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☐ 女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曾任工作				性別	☐ 男		
					現職				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		
最高學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資格 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_____科系：_____畢(肄)業						考試	年	考試			
家屬	父	姓名			母	姓名			配偶	姓名		
		職業				職業				職業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☐ ☐ ☐ 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			(住家)				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		緊急連絡人：				連絡電話：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(背面)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_____任職期間：_____最近 4 年考核成績 106 年 () 107 年 () 108 年 () 109 年 ()】 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 領有殘障手冊 (類別：_____等級：_____度)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 ※ ☐ 是 ☐ 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 (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)任職。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※ ☐ 是 ☐ 否 領有專業證照 (證照名稱：_____)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					
報考人：_____ (親自簽章) 中華民國：110 年 3 月 日												
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	證件	1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2. ☐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 1 份。 3. ☐ 報名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☐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)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✓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						
		審查結果	初審人員簽章				覆審人員簽章					
		審核意見： ☐ 符合應試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
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 何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 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。